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虎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杨虎先生拟自2022年10月17日起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杨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10,9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02,36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27%。

(三) 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杨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而实施的。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杨虎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价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承诺

杨虎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主要影响。

(三)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8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000.00万元至37,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866.48万元至10,866.48万元，同比增长30.10%至41.58%。

2.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0.00万元至7,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711.26万元至3,311.26万元，同比增长69.72%至85.15%。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6,133.52万元。

(二)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7.74万元。

(三) 2021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0.8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前三季度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的快速响应能力、综合技术方案解决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聚焦客户需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市场竞争，不断进行产品、工艺、设备的迭代创新，加快其精密制造能力向业绩的转化，实现MIM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及其他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 汇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汇兑收益明显增加，财务费用有所减少。

(三) 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期股权激励支付费用735.00万元，较去年同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73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公司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公司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2.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2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绿电制氢或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  
●本次投资额：13,3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额：“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投资的氢能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根据相关政策指引规划实施的示范项目，前期已向自治区申报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区域综合能源系统的绿色协同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首期示范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为公司中期规模化推广氢能产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和经验支持，更为公司加速推进能源战略转型早日实现碳中和提供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投建后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 项目背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依托自身企业优势，积极主动适应国内外能源产业发展新形式，启动了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除已推进实施的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驱油（CCUS）项目外，公司制定了《氢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今后转型的另一重点方向是加速发展氢能产业。

具体体现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氢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24)》。

根据相关部委统筹推进的牵引引领，且基于公司能源转型迫切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区域氢能供应及应用场景优势，坚持“安全为先、清洁低碳、稳健优先、示范先行”的基本原则，规划在新疆哈密南湾地区逐步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蓝氢”及“绿氢”多元制氢体系，且推进氢能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在区域长租短租、矿卡等方面的示范应用及推广。

目前，公司遵循从示范点到规模推广再到大规模商用的规律，按照“一年起步、三年打基础、五年初具规模”的发展思路，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发展，在2022年—2023年期间为氢能产业试点示范、布局，搭建新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储氢+加氢站+氢能燃料电池应用示范工程，且同步开展绿氢成本控制和氢能交通应用的示范研究。未来，将根据氢能规划及市场发展需求在哈密南湾地区逐步开展氢能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替代，通过交通运输场景应用实现氢能产业的综合利用。

公司计划通过引入国内领先的电解水制氢及加氢站技术，先在伊吾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氢能+加氢站+氢能燃料电池卡为一体的应用示范项目，且同步开展绿氢成本控制和氢能交通应用示范工程，为后期规模化推广“氢能产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和经验支持。同时，氢能产业是公司碳中和战略及“双碳”长期应用切实为工业碳减排提供重要支撑，为绿色低碳发展及加氢能源绿色保障提供重要支撑的现实意义，助力公司早日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本项目具备经济、社会双重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首期氢能示范项目目前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项目登记备案工作，即将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在后续业务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大规模商业化技术不稳定、项目投资不及预期、政策波动及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公司后续将持续严格把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本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17日起，嘉实财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000673(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004874(C类)

融通领先成长长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L0F) 009241(C类)

二、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嘉实财富的相关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jhsf.com.cn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杭州）”）的协议公告，自2022年10月17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蚂蚁（杭州）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蚂蚁（杭州）正在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通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类)

融通通赢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86(C类)

备注：融通通赢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指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期限等业务规则以蚂蚁（杭州）的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率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增强的活动时间，请以蚂蚁（杭州）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其他提示：

1. 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若仅能申请办理申购转换业务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申购转换业务基金代码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代码的

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将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com.cn；

客服电话：95188-0；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融通宸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宸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3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融通宸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万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仅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确认直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分别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必要的基金财产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50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五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限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

下限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281002

下限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

下限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281102

下限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限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下限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下限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下限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2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处理：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金额累计直至达到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 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入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 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lgwfm.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17日起，新增首创证券销售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162、C类0151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淑敏

联系电话：010-81151240

客户服务热线：96381

网址：https://www.scczq.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淑敏

联系电话：010-81151240

客户服务热线：96381

网址：https://www.scczq.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淑敏

联系电话：010-81151240

客户服务热线：96381

网址：https://www.scczq.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淑敏

联系电话：010-81151240